

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文件

车府规〔2023〕2号

关于下发《车墩镇老年人入住辖区内养老机构的床位补贴方案》的通知

各居村委会、企事业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根据《松江区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松价〔2014〕24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促进车墩镇养老事业健康有序发展，结合车墩镇动拆迁工作、南大居人口导入进程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补贴对象

第一类：入住车墩镇辖区内养老机构的60周岁以上车墩镇户籍老年人。

第二类：入住车墩镇辖区内养老机构的80周岁以上车墩镇户籍并处于拆迁过渡期的老年人。

二、补贴办法

1. 第一类：2024年1月1日起，对符合补贴条件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200元床位费。

2. 第二类：2024年1月1日起至老年人可以领取安置房钥

匙之日，对符合补贴条件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50%的床位费（符合第二类补贴对象不同时享受第一类补贴对象 200 元每月床位费）。

3. 凡享受补贴费用的老年人需自行到户籍所在居村委会办理申请手续。

4. 申请对象经车墩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审批核准后，可从入住当月起按照实际情况享受床位补贴。

5. 由车墩镇财政提供资金予以保障。

三、补贴程序

1. 符合补贴条件的老年人，自本方案实行之日起，由本人、监护人或代办人（需有授权委托书）持养老机构开具的入住证明到户籍所在居村委会提出申请，填写申请表（附件 1），申请表必须由老年人本人或家属签字。处于拆迁过渡期的老年人，需提供上海市集体土地上征地房屋补偿协议（居住房屋）（原件、复印件），如协议动迁户方非申请补贴老年人本人，则需提供家庭成员关系证明（协议动迁户及申请老年人户口本原件、复印件，以及居村委会开具的动迁涉及家庭成员证明）。

2. 居村委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：对材料齐全的，当场给予办理；对材料不齐全的，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需要补齐所有规定材料；对申请人明显不符合补贴条件的，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，并且说明理由。

3. 自核准当月起，居村委会收验养老机构开具的发票原

件，填报每月申报汇总表（附件 2）至车墩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，由车墩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将费用划拨至居村委会账户，居村委会再将床位补贴按实划拨至缴费人账户。

4. 对于老年人死亡或者搬出敬老院，居村委会为老人办理退出手续，将退出通知上报至车墩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，相关补贴待遇自变动之日的次月停止享受。对于第二类老年人，居村委会负责核准老人家里领取安置房钥匙后，办理调整手续，经审批后相关补贴待遇自变动之日的次月起调整享受。

本方案由车墩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，原《关于调整<车墩镇给予入住车墩敬老院老年人床位补贴方案>的通知》（车府规（2019）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 车墩镇老年人入住辖区内养老机构的床位补贴申请表。

2. 车墩镇老年人入住辖区内养老机构的床位补贴汇总表。

